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10月2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引入重整投资人可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但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招募成功，后续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有效实施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生产经营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